

证券代码：430452

证券简称：汇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 A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英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2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晓婷女士受董事长委托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公司《201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肖思源先生受董事长委托向大会汇报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战略执行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肖思源先生受董事长委托向大会汇报了公司《2015 年度经营战略执行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16 年经营战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肖思源先生受董事长委托向大会汇报了公司《制定 2016 年经营战略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管理层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肖思源先生受董事长委托向大会汇报了《关于对管理层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晓婷女士受董事长委托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按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77,722.97 元；因公司发展需要，提议 2015 年度不予派发现金红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晓婷女士受董事长委托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由其为公司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披露<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强先生受董事长委托向大会报告了《关于披露<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股转系统指定信披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6-015 号、2016-012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强先生受董事长委托向大会报告了《关于提请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股转系统指定信披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已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6-004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股数 34,569,000 股，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业务提供反担保，其涉及关联交易，刘英智先生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强先生受董事长委托向大会报告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股转系统指定信披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已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6-009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强先生受董事长委托向大会报告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股转系统指定信披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已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6-015 号的《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股数 37,145,000 股 , 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刘英智先生、倪少朋先生、方强先生、
罗晓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强先生受董事长委托向大会报告了《关于提请
审议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的议
案》，该议案内容详见股转系统指定信披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6-009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44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 ,
回避表决股数 34,569,000 股，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刘英智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少朋代表监事会向大会作了《关于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飞律师、李阳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